

獎助學金類組頒發標準及申請條件

類 別	組 別	設籍年限	第一學期學業 總平均分數最 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團 體)每人(組)獎助 學金暫定金額	備註
身心障 礙低收入戶獎 學金	國 小	申請學生 需在實施 地區設籍 滿一年以上者。(實施地區 內之國中 小所推薦 之學生不 受限制。)	成績單	4,000元	
	國 中			6,000元	
	高中職			10,000元	
	大專以上			15,000元	
一般低 收入戶獎學金	國小		乙等以上	2,000元	
	國中		60分以上	3,000元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60分以上	5,000元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60分以上	7,000元	
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甲等以上	1,000元	
	國中		75分以上	1,200元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75分以上	3,000元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75分以上	5,000元	
才藝優秀 獎學金	個人		前三名者,並 檢附在學證明	5,000元	
	團體(三人以上)		前三名者	15,000元	
特別助 學金	高中職		依本公司特別 助學金設置要 點	30,000元	
	大專以上			50,000元	

備註：

- 一、申請類組不得重覆,如經發覺,取消錄取資格。
- 二、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三、學業總平均分數必須達本廠規定之最低標準。
- 四、所有申請人請附1.戶籍謄本(戶籍需滿一年),2.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要學校蓋正章),3.各類組請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手冊等)
- 五、所有類別之人數及金額係暫定,依實際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
- 六、國中小獎助金分配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學校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分配之。
- 七、國中小不受理跨學區之個人申請,由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統一推薦。
- 八、不受理在職進修班、夜間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神學院等申請。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一般低收入戶,22歲以下就讀高中(職)夜間部,可提出申請。)
- 九、申請團體才藝其團員須1/2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
- 十、才藝競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 十一、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
- 十二、提送「特別助學金」審議之學生,得申請其他各類獎學金,惟獲頒「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重覆再頒給。